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
-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 (五) 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审议独立董事2013年年度述职报告；
- 7、审议公司兑现 2013 年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余额的提案；
- 8、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融资计划；
- 10、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
- 11、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 12、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 13、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14、选举马传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证券部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9:00-12:00，14:00-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雪梅、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 传真：027-87172038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	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 201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1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独立董事 2013 年年度述职报告			
7	审议公司兑现 2013 年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余额的提案			
8	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融资计划			
10	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担保计划			
11	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12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13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14	选举马传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